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呈〔2018〕14号

签发人：宋占成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岗安置所需费用的 请 示

县政府：

为进一步拓展扶贫路径，按十二届县委常委（扩大）会第54次会议要求，结合省市开展扶贫工作精神，由各镇（街道）因地制宜合理开发辅助性公益岗位，实行对辖区内通过市场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涉及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男50-60周岁，女40-50周岁，具备正常劳动能力的）公益性岗安置。严格落实《滦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岗安置流程》，工资保险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执行。

现申请将建档立卡人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支。

妥否，请批示。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2日